中共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永州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1日至5月16日，永州市委第九巡察组对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提级巡察，6月28日，向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整改共识**

6月28日巡察情况反馈会后，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党组书记全面压实第一责任，明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紧抓不放，各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各内设机构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整改落实工作，将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院党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巡察整改精神上来，层层传递压力，实施台账管理、销号推进。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对照市委第九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我院高度重视，照单全收，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蒋利清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治部，由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唐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班子成员均按要求把自己摆进去、积极认领整改任务，分解整改责任到部门到人，确保巡察整改责任明确、工作有力。

**（三）全程跟踪督导，推动整改进度**

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共召开7次党组会、4次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对巡察组的反馈意见限时改进、定期督查、销号管理、跟踪问效，以重点突破带动面上整改，坚持将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进一步加强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对复杂问题，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对短期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方案，列出整改时限，分期分批解决；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截止2025年2月28日，本次巡察中巡察组反馈的四大方面共计17项5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53个；巡察办移交的6件信访件，已办结6件；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5件，已办结5件；根据巡察组反馈点出的具体人、事，我院开展提醒谈话20人次、党内警告1人次，目前均已处理到位。同时，根据巡察组反馈问题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推动建章立制，深化标本兼治，制定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检务保障建设工作制度共86项，巡察整改整体上推进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和二十大精神有“温差”。**

**（1）问题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偏差。**

整改情况：修改完善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若干规定》，新修订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中明确“第一议题”学习聚焦于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均由政治部于每次党组会前制作会议议题表及学习资料，班子成员审核把关并开展自学。自巡察以来共开展党组会15次，按新制度开展“第一议题”学习达15次。

**（2）问题2：理论学习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任务推动工作落实。明确了班子成员联系支部的分工并对班子成员到联系支部上党课作出安排，截止目前班子成员均已在所在支部讲授党课。二是集中学习严格考勤。安排政治部对集中学习进行严格考勤，2024年共开展集中学习4次，发出通报4期，对违反会风会纪及考勤纪律的7人均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扣发绩效。三是扎实开展中心组学习对照市委宣传部年度中心组学习安排制定了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相应制定进度表，对中心组学习计划推进情况进行统筹安排，2024年共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均做到程序完备、资料齐全，起到较好学习效果。

**（3）问题3：学用结合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业务干警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并分条线召开业务学习会议，组织干警学习了《关于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会议纪要》《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列席法院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办案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二是制定完善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业务考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管理工作通报机制方案》《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操作细则（试行）》等制度机制，按制度任命9名同志为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员，全年四个季度均就季度案件办理情况组织进行了评查整改，对因案件质量问题被评为“问题王”的干警，由检察长亲自进行提醒谈话。2024年永州市检察院及我院对所办结案件进行抽评，抽评案件均为合格案件,案件质量明显提高。

**（4）问题4：以党的创新理论推动检察建议精准落实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7月18日第五检察部组织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精神。二是着力解决在公益诉讼中发现的6处污水直排问题。就六个排污口的现状对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全面调查，与财政局、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建议相关部门早日将排污口整治提上议程，适时立案或磋商或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出台整改方案，按方案落实。

**2.对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认识不够深。**

**（1）问题5：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欠缺。**

整改情况：一是在政治轮训中多次组织学习《政法工作条例》，根据条例精神制定《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规定》，明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程序、要求。

二是2024年主动向市委及政法委、上级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4项,“利剑护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三个规定”“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情况”、晋升干警等工作均作书面汇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书面向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汇报，11月组织干警到韶山开展政治轮训事项按要求向政法委进行书面请示汇报。

**（2）问题6：开展政治轮训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开展政治轮训。制定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治轮训方案》，并于6月24日至6月27日期间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了政治轮训，轮训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检察长上纪律党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邀请党校老师来院讲授陶铸精神等内容。7月26日—30日期间，院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与全国政法系统中层正职以上干部政治轮训。10月21日—24日，按祁阳市委政法委安排组织干警举办政治轮训联学班，并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组织研讨交流并撰写心得体会,11月组织干警到韶山开展政治轮训，12月18日—20日，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负责人参与永州市政法委组织的政治轮训。二是开展补训。对于巡察组反馈的2022、2023政治轮训未扎实开展的问题，于7月15日到26日期间分两批以线上培训形式进行了补训。

**（3）问题7：政绩观存在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绩观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7月17日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二是扎实开展季度考核工作。党组会于3月22日、7月4日、10月25日、2025年1月21日研究了检察人员季度考核结果，为进一步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今年起我院每季度评选“祁检之星”2名，对工作踏实、成果显著的检察干警进行表彰，目前已评选宣传“祁检之星”8人。三是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5月10日、7月31日、10月25日、2025年1月6日分别扎实召开了一、二、三、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

**3.检察护航祁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化保障有差距。**

**（1）问题8：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不多。**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要求，并通过《“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聚焦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2024年起诉43人，逮捕20人，就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1人。二是清理涉企“挂案”。上级检察机关通知指出的7件“挂案”线索中，已监督公安机关清结挂案4件，自行清结挂案3件。三是对具体案件承办检察官进行追责。责成承办检察官作出书面检讨，并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出台《惩治企业内部腐败案件法律服务指南》《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的暂行规定》《祁阳市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监督办法（试行）》。

**（2）问题9：助推“利剑护蕾”工作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对案件承办检察官进行追责。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到位问题对两名承办检察官做提醒谈话。二是强化理论学习。8月30日组织全体刑检部门干警进行关于规范未成年人不公开听证程序的集体培训。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4月12日在祁阳市白竹湖广场以及黎家坪镇对“利剑护蕾雷霆行动”进行专项法治宣传，6月26日开展法治“小游园”活动，邀请浯溪二中来院实地参与法治学习，拍摄了未成年人防性侵宣传视频《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检察官想对你们说》、“旗扬文明”专题宣传片，8月19日派出人员在祁阳市“旗扬文明”活动中进行未成年人教育宣讲，2024年共受聘法治副校长37人，开展法治课58节。为进一步履行好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我院法治副校长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文身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个别镇政府存在对儿童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情形、市教育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问题线索，并就这些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份。四是积极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受害者和家庭开展司法救助。祁阳市妇女联合会共同出台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祁阳市妇女联合会对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合作协议》，8月29日与祁阳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等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并且本院就各部门间司法救助活动的协作出台《祁阳检察院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工作提示》，截止2024年12月对7案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6.5万元。

**4.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短板。**

**（1）问题10：一是发挥侦查监督与协同配合机制作用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发挥侦查协办工作效果。与公安局会签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 祁阳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细则》，根据制度派一名资深检察官常驻公安机关，实行台账式管理。可以实时监控检察机关全院受案情况及办案进度等。分别建立了《跟进补充证据情况登记表》《繁简分流轻案快办案件登记表》等工作台账，做到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一天一碰头，及时掌握案件预审情况及侦查进度，督促落实两项监督意见建议采纳整改。目前侦协办工作已基本覆盖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一年以来共会商疑难争议案件78件，摸排查找立案监督线索80余件，监督立（撤）案65件，推进轻案快办、繁简分流案件76件。二是组织会商培训，统一思想。2024年院领导及内设机构负责人四次赴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座谈会商，就证据手机、法律适用、繁简分流、轻案快办、刑行衔接等工作沟通交流，统一办案理念和尺度。2024年6月14日，联合祁阳市公安局举办了“轻案快办”机制检警同堂培训。

**（2）问题11：强化立案监督有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员额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统一集中学习立案监督案件相关法规，并学习监督撤案流程。二是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选派专人常驻。一年以来共会商疑难争议案件78件，摸排查找立案监督线索80余件，监督立（撤）案65件，推进轻案快办、繁简分流案件76件。三是深化刑事执法司法领域协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统一公检法办案理念和标准，举办“轻案快办”机制检警同堂培训1次。四是就何某志案启动检务督察程序。承办检察官不当履职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经请示市院通过，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3）问题12：“刑行”处罚衔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建章立制。制定了《中共祁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祁阳市人民检察院 祁阳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内制定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部门协作的实施办法》。二是组织一部、二部全体成员集体学习了《意见》《办法》。

三是对具体案件承办检察官追责。督促三位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说明并已对三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4）问题13：监督不全面。**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梳理了三年来本院监督立案的所有刑事案件共8件，就公安机关一直未移送本院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案件，制作《工作提示函》并附清单，再次督促公安机关尽快移送。二是充分利用侦查监督协作与配合办公室职能，开展监督立案、撤案工作，完成一批监督撤案案件。2024年监督立案9件，监督撤案65件，纠正漏捕、漏诉26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50件次。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49件。不断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5份，提出抗诉1件、提请抗诉1件。

**5.推进“四大检察”不够有力。**

**（1）问题14：刑事检察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追责。对彭某武盗窃案的承办检察官开展检务督察追责，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对唐某博案引用法律条款不准确问题，对案件承办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二是配合纪委对案件承办检察官追责。三是积极组织参与永州市院组织的刑事检察部门示范庭评选活动，提升办案能力。四是开展专题学习。组织第一检察部对自首、坦白的认定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下发了最高法关于自首坦白的判例，并对今后办案中对于自首坦白的认定进统一标准。五是对2023年以来的诉判不一案件进行自查，对倒查出的2案提出抗诉意见。

**（2）问题15：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效果不理想。**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自8月以来，每月两次组织第四检察部全体人员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二是强化结果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力度，能动履职作为。对法院已裁定再审案件及时跟踪监督，推进依法再审，2023年我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7件，法院采纳17件并作出再审裁定，今年法院已全部立案再审并改判。今年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法院已采纳5件作出再审裁定，其中1件已改判。三是整章建制4件。巡察整改对以往与相关单位或本院内部建立的机制进行梳理。制定《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部门协作的实施办法》《关于虚假诉讼线索内部移送及协作机制》。联合祁阳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巩固原有反向衔接基础上，推动祁阳公安和金洞公安应用行刑反向衔接平台。10月24日，与祁阳市数据局签署《关于建立“检察监督+大数据”信息共享协作机制的意见》。

**（3）问题16：公益诉讼能动履职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依法能动履职。2024年公益诉讼摸排线索100余件，立案6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60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4件。二是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53份，共督促行政机关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1.3亩约2.8吨，督促相关企业缴纳治理恢复费用180万元，挽回被损毁国有林地134.25亩。目前四大传统领域已全覆盖，其他领域已涉及12个领域。办理的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系列案已申报典型案例。三是强化协作。与衡阳铁检联合签署《关于建立祁阳市铁路外部环境安全“双段长”+“双检察长”机制的意见》，制定《摩崖石刻保护规定》。四是与人大政协形成线索交办机制、与人大签订《祁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的实施办法》，与政协签订《关于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目前经由该衔接机制接人大交办7件问题线索，对其中5件立案，并从中衍生2起，共立案7起，督促进行整改。

**6.推动检委会依法履职不到位。**

**（1）问题17：落实检委会学习例会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2024年7月8日，修订《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程》，明确检察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检委会定期开会进行专题业务学习，接受巡察以来我院共召开检委会13次，其中已开展专题业务学习5次。

**（2）问题18：审议案件法律适用标准把握不当。**

整改情况：已在8月10日检委会专题业务学习会上学习《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根据《意见》我院刑检部门制定了《关于常见犯罪处理及量刑指导意见的检察官联席会议纪要》，更好引导检察官规范办理危险驾驶案件。

**（3）问题19：检察院检委会议事规则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2024年7月8日，重新修订《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程》，明确规定检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和事项范围。对业务部门提出要求，规定需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应提前三天报送相关材料到检委会办公室，确保上会案件符合要求。

**7.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

**问题20：“三个规定”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度规定。制定《关于全面推进落实“三个规定”的实施办法》，对“三个规定”填报工作进行规范和要求。二是组织开展“三个规定”政策理论宣讲。4月18日、8月20日党组会通报了“三个规定”填报工作开展情况，8月29日全院干警大会、10月15日检察官及助理案件研讨会、10月31日第四期“正义讲堂”均安排了“三个规定”学习。三是强化班子重视。2024年，“三个规定”共填报数据74条，其中班子成员填报27条，占比达36.5%，且各班子成员填报情况及分管部门填报情况均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上做了专题汇报。

**8.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1）问题21：落实“四个纳入”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于8月20日中心组学习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并就开好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了具体要求，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已于10月14日按要求召开，班子成员均对意识形态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述职述廉报告撰写工作于12月完成，班子成员2024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均包括意识形态工作履职情况。

**（2）问题22：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2024年全年未出现涉检舆情，舆情工作方面已于6月7日开展了上半年舆情分析研判会，12月11日开展了下半年舆情分析研判会。制度方面完善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处置预案》《祁阳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3）问题23：网络安全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按要求向网信办上报网络安全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已于12月25日向市委网信办汇报落实情况。二是由技术部门牵头制定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网络故障及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路由器配置信息丢失应急处理方案》。

**（4）问题24：“三审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度追究责任。更新完善《祁阳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第五章 信息发布”中对发布信息执行“三审制”进行了明确要求，今年对外发布稿件均经过“三审制”审核，共计审稿62篇，就之前“三审制”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对负责本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二是及时更新内网内容。院官网巡察以来更新文章27篇，达到每半月至少更新一次的频率。三是加强创新理论宣传学习。为加大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宣传，我院7月22日党组会、8月20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均组织了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微信公众号多次转发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学习内容也均安排了学习。

**（5）问题25：保密意识不够强。**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保密工作制度。修订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保密工作制度》，增加了文件流转程序规定。二是强化涉密文件台账管理。形成涉密文件登记台账，2024年按制度对收悉的涉密文件均按密级进行分类登记管理。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有短板**

**9.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两个责任”扛得不够牢。**

**（1）问题26：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重视进行专题研究。2024年共计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4次，4月到7月间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4次。二是捋顺人事晋升工作程序。对人事晋升程序重新制定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等级晋升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级晋升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人员职级晋升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024年共按制度晋升干警23人次。

**（2）问题27：日常监督“宽松软”。**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开展检务督察工作的力度。由院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对日常考勤、会风会纪15次，发出检务督察通报15期。对违反纪律的干警通报批评34人次。并在2024年年底考核中按制度扣罚到位。2025年启用指纹签到系统。二是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已按照《祁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管理办法》安排专人督促全院干警、食堂管理员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已将所有现金余额50338.88元上缴至特设账户。档案管理方面制定《档案管理办法》，明确案卷的整理、装订、移交标准和时限。三是根据高检院《关于2023年已公开法律文书专项检察情况的通报》，撤回所有公开法律文书，不再公开法律文书。目前文书均已撤回。四是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联合出台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施细则》，推动解决该类案件久拖不决问题。2024年共计受理危险驾驶案件174件174人，审结164件164人，审结率达94.25%，其中启动快速办理机制30天内审结案件136件136人，占比达82.92%，办案绩效得到了显著提升。

**10.“司法为民”的理念树得不够牢。**

**（1）问题28：深入企业服务少。**

整改情况：一是多次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通过转发普法小视频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拍摄《架设游戏私服，“刑”吗》等护企普法微视频作品。二是先后走访10家企业调研、回访，制发治理类检察建议2篇。三是5月13日开展了一次问需于企座谈会。

**（2）问题29：为民服务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了《关于信访工作大格局的若干意见》《关于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及落实检察长接待日的规定》等相关制度。2024年我院共有效处理来信82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82件，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82件，回复率100%；接待来访群众107件128人，“松风•润心”控申工作团队被省院评为2024年优秀控申团队。二是认真办理了省委巡视组交办的肖某双等信访件。

**11.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

**（1）问题30：违反现金管理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所有现金余额50338.88元上缴至特设账户，在工作中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确保以后工作中不再出现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二是开展集中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三是完善了本院财务管理制度。

**（2）问题31：财务管理环节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办法开展了培训。二是立行立改。将产生的利息6966.26元已全部上缴省财政指定账户，加强对特设账户与工会账户的监管，做到产生的利息及时上缴。

**（3）问题32：报账资料重要附件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二是将2023年以来的代发银行发放干警个人银行卡回执单补齐，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督促财务人员及时向代发银行索要回执单。三是严格报账制度，要求所有干警报账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全部附件，否则不予办理。

**（4）问题33：采购合同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分析采购验收单漏签章的原因。一方面我院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时，由采购经手人和证明人在采购发票上进行了签字，合同进行了签章，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了验收。因工作不仔细，存在部分验收单中的验收情况、验收意见、验收人漏签字的情况。另一方面财务人员对采购验收单审核把关不严，未意识到采购验收单签章的重要性。同时未安排专门的采购员跟踪管理收集采购资料，有时存在发票和货物先寄到单位审核付款，后再送达采购验收单，致使出现漏签的情况。二是组织采购员和资产管理员核对采购的办公用品入库情况，核实采购办公用品的真实性，补签验收单。结合巡察指出的验收单未签字的问题，财务进一步自查湖南省电子卖场采购合同中未签字的验收单。采购员和资产管理员逐一核对办公用品出库和资产的登记数据，同时与在发票上签字的工作人员核实验收情况。经核实，对应采购的办公用品均已收到。核实一致后，办公用品保管员对验收单予以补签。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流程监控。完善我院采购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监控，采购员从采购物品的申请、审批、到采购物品的入库、出库全流程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四是落实采购工作责任，增配专门采购员和资产管理员。院办公室明确人员分工负责，指定专人负责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采购员收集采购申请、走采购程序、管理采购合同，资产管理员核对验收采购物品，签具验收单。同时，要求财务人员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财经纪律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为采购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5）问题34：监管缺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祁阳市人民检察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二是由财务人员主动补交了短缺的资金共999.88元，并将库存现金全额交纳到银行账户。三是对银行支票和印章分开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

**12.班子政治建设不够有力。**

**（1）问题35：党组班子合力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团结统一理论学习。7月组织学习了《全国党组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后续又于12月18日组织党组班子再次学习《全国党组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把班子思想统一到从政治高度锻炼班子上来、磨合班子、汇聚合力上来。二是明确班子成员中心工作责任分工。经查，我院2024年1月5日即研究确认2024年班子分工，后续因班子成员变动，为及时明确责任，故就具体工作再次进行细分。2024年12月31日党组会明确了2025年班子分工，确保班子分工明确、工作交接顺利，提前谋划了全年工作。三是充分展现班子合力。2024年集班子合力打造“松风祁检”品牌。围绕“松风祁检”品牌，检察长亲自撰写的《陶铸“松风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与创新》获湖南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年会一等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支部被评为2024年度祁阳市先进党支部，退休支部书记被评为“永州好人”。巡察中研究巡察整改制度86项，均形成共识，充分展现班子合力。

**（2）问题36：大局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于7月17日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工作纪律”相关要求，对养成大局意识提出明确要求。二是于12月18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大局意识、勇于担当的重要论述。

**（3）问题37：担当作为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财务开支报账具体细则。二是制订《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入额领导干部直接办理案件的规定（试行）》，明确院领导需要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其中院领导带领侦查团队，侦办职务犯罪案件2起，实现多年来职务犯罪侦查“零突破”。

**（4）问题38：争先创优氛围不浓。**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评优评先实施意见》和《争先创优积分制管理办法》，按制度进行季度考核4次。二是今年以来，检察长带队先后前往天心区院、望城区院、宁乡市院等先进院进行交流学习，并将先进的经验带入本院当中，进一步营造争先创优氛围。三是对考核数据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制定《关于业务数据质量管理的规定》《案件质量管理工作通报机制方案》，补强短板。四是以巡察整改为推动争先创优显成效。我院2024年度被授予全省重大职务办理基地，获评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度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黄拥军个人获评2022-2023年湖南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陈某生强奸未成年少女案制发的督促监护令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优秀文书；“雷霆”职务犯罪检察办案团队、民事检察办案团队、“松风·润心”控申检察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团队。控申办理的邓某君司法救助案入选“湖南省检察院与省妇联关于检妇合作第二批典型案例”，魏某、闫某杰侵犯著作权案入选省检察院优秀典型案例。

**14.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差距。**

**（1）问题39：会前沟通酝酿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对《党组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24年按新规范共开展党组会15次。二是完善会前酝酿环节。党组会会前由党组秘书负责统计需上会的议题，由政治部主任充分征求各班子成员意见，确保会前充分酝酿，今年共会前形成党组会议题表15份。

**（2）问题40：“议而不决”现象突出。**

整改情况：完善《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议事规则》并参照议事规则开展党组会。自今年第五次党组会起，均准备了会议议题供党组成员参考准备,目前已按新要求开展党组会15次，所有研究决议问题均专门写明决议结果。未出现“议而不决”现象。

**（3）问题41：党组议事不规范。**

整改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均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列席参与，并要求班子成员现场表决或是请假情况下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自3月22日第五次党组会起均采用先制成电子版会议纪要审核后进行记录的形式规范进行记录。

**（4）问题42：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台账登记，2024年共登记“三重一大”事项22条，党组会记录本实现专本专用。二是制订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定，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研究流程和管理办法，确保重大事项请示汇报能准确执行到位。三是修改完善了党组议事机制，并按新制度严格执行。

**15.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有短板。**

**（1）问题43：后备干部培养和队伍配备不到位。**

整改情况：对巡察反馈的班子、中层干部无35岁以下，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配备未达到1:1:1的要求的情况。今年与法院班子互相交流了2名副检察长、1名专委，提拔了1名87年的干警担任部门正职，推荐青年办案能手入选员额检察官，推荐优秀部门主任晋升为四级高级检察官。目前班子中80后1人，中层80后4人，35岁以下正式干警共18人，其中员额检察官1人。班子、中层、员额年龄结构的优化需进一步进行。另一方面，现有员额检察官23人，检察官助理18名，书记员21人，2025年拟招录检察官助理3名，招聘书记员1名。同时，根据2024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检察官助理可以相对固定协助一名或多名检察官办理案件，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不再要求按1：1：1进行配备，我院的办案力量将得到切实加强。此外，我院还组织干警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最高检和省院《关于学好用活“全国检察机关文书系列教材”的通知》，订阅教材供干警学习。大力推进《祁阳市检察院青蓝相继工程实施方案》，加大对年轻干警的培养力度。

**（2）问题44：选拔任用干部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强化政策学习。政治部7月份召开部门会议，安排全体成员对职务职级晋升相关制度进行了重新学习，进一步捋顺晋升流程。

**（3）问题45：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政治部负责干部工作的干警集中学习《检察官等级晋升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对2021年以来检察官晋升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院绩效考核委员会对晋升考核情况进行书面证明。二是在党组会上组织学习《党组议事规则》，在政治部部门会议上组织学习《初任检察官遴选方案》。三是再次组织学习《检察官等级晋升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检察官助理等级晋升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强调程序合规。四是积极向上级院、组织部门汇报，畅通人才招录渠道。2023年招录3人，2024年招录4人，2025年拟招录3人。其中招录的一名检察官助理毕业于湘潭大学知识产权专业，弥补了我院专业型人才缺乏的短板。

**（4）问题46：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不齐。**

整改情况：一是对各部门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经党组研究决定分别任命两名同志为政治部副主任、第六检察部副主任。现内设机构、派驻机构部门正职已全部配备完整。二是合理调整人员配置。第三检察部、第五检察部、驻所检察室受业务量影响，院党组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整，合理分配骨干力量。其中三名检察官助理、一名法警、一名老同志已交流调整。2025年拟招录公务员3名，聘任制书记员1名，目前我院各科室人员配备已达全市检察系统最优。

**16.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问题47：党组民主生活会不严肃。**

整改情况：已按巡察整改要求于10月14日高标准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目前筹备召开2024年度党和国家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

**（2）问题48：支部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建工作规范。2024年7月，机关党委月例会上，机关党委书记再次对各支部的组织生活会的自评与互评要求再次进行强调，要求各支部书记高度重视，对2021年以来的资料进行查漏补缺。二是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对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处理。

**16.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有差距。**

**（1）问题49：党建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组重视。2024年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4次。二是注重品牌效应。聚力打造“松风祁检”党建品牌，规范建设党建活动室。三是配齐党务工作队伍。2024年9月按程序配备了一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专门负责党务工作。四是每月按时召开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党建工作。

**（2）问题50：“三会一课”抓而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机关党委工作例会制度》，补选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负责每月机关党委月例会的召开、机关党委会议记录等工作。二是对机关党委负责会议记录的组织委员进行提醒谈话，严格规范组织程序，对漏写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进行补齐。三是对机关二支部支委会会议记录时间明显不符合逻辑情况，由负责会议记录的支部委员作出情况说明，对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3）问题51：换届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2023年退休支部换届选举情况。二是出台《党支部学习制度》，订购相关指导用书，各党支部每月定期进行相关党务工作学习。

**（4）问题52：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机关党委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定期组织机关党委委员、各支部委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进一步学习党员发展程序。二是就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对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四）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17.问题53：落实整改责任不实不细。**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资金清退。违规发放12人的超标准购置服装3600元、个人应承担的工会互助金已全部清理，并按照要求退还至院财政专户。二是强化制度学习。7月份，全体工会委员对《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集中学习，确保工会经费管理规范。三是就上轮巡察整改中的佐证材料进行了重新整理与装订。关于班子成员大局意识不够、争先创优意识不强问题，我院上轮巡察以来先后获得我院先后获得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湖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守望正义——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等多项荣誉，并年年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该项问题已解决。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等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推动巡察整改标本兼治。**坚决摒弃松松劲、歇歇脚的疲劳厌战情绪，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效。抓好已修订完善制度的执行，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从源头上遏制问题发生。

**（三）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履行管党治检责任。**坚决落实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下大力气推动解决理念不新、能力不强、担当作为不够、作风不实等突出问题。

**（四）进一步深化成果运用，切实履行好检察职责使命。**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发挥班子的集体领导力，深耕主责主业，做优做强刑检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发展。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发队伍内生动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46-3229560；邮政信箱：426100；电子邮箱：luolanli5@163.com。

中共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5年2月28日